

愛特淚點眼液

ARTELAC EYE DROPS

衛署藥輸字 第 020735 號
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版本日期 2022-05-06

1 成分

1.1 有效成分及含量

有效成分及含量： 每毫升含

Hydroxypropylmethylcellulose (HPMC 2906) 3.2 mg

1.2 其他成分(賦形劑)

Cetrimide, Sorbitol, Disodium phosphate dodecahydrate, Sodium dihydrogen phosphate dihydrate, Disodium edetate, Water for injection.

溶液黏度為7 - 13 mPa.s.

2 用途(適應症)

暫時緩解因眼睛乾澀所引起灼熱感與刺激感。

3 使用上注意事項

3.1 有下列情形者，請勿使用

3.1.1 曾因本藥成分引起過敏的人。

3.2 有下列情形者，使用前請洽醫師診治

3.2.1 正在接受醫師治療或醫師處方眼藥的人。

3.3 其他使用上注意事項

3.3.1 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

3.3.2 避免陽光直射。

3.3.3 使用前，請洗淨雙手。

3.3.4 請依照藥品標示使用。

3.3.5 以下情形，請勿繼續使用。

3.3.5.1 超過保存期限的眼藥水。

3.3.5.2 開瓶28天後。

3.3.5.3 藥液混濁、變色或出現異物時。

3.3.6 為避免污染藥品，使用時勿碰觸藥瓶瓶口，並避免與他人共用，或以其他容器盛

3.3.7 如需同時使用兩種以上眼藥時，請依下列方式使用，以免影響藥效：

3.3.7.1 使用眼藥水與眼藥膏時，請先使用藥水，間隔10分鐘以上再用藥膏。

3.3.7.2 使用兩種眼藥水時，建議間隔5分鐘以上。

3.3.8 配戴隱形眼鏡時，請勿點用含防腐劑及含懸浮液之眼藥水。

4 用法用量

一天3至4次	每次1至2滴。
--------	---------

5 警語

5.1 使用本藥後，若有發生以下症狀時，請立即停止使用，並接受醫師診治

5.1.1 連續使用三天症狀沒有改善。

5.1.2 使用後產生眼睛劇痛，持續視力模糊或眼睛持續發紅、腫、熱、刺激感。

5.1.3 若有任何不適情況產生。

6 包裝

100毫升以下瓶裝。

製造廠

DR. GERHARD MANN CHEM-
PHARM FABRIK GMBH

BRUNSBUTTELER DAMM 165/173 13581 BERLIN GERMANY

藥商

武昌貿易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西路13號8樓